

#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.2.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簡章公告：自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6 日止於本校網頁（網址：

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cyesweb/index>）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y.edu.tw/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二、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至 9 條各款規定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。
- 三、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除錄取名額外，備取數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客家語文類	1 名	依本校 112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聘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經費為市府補助，屆時以市府核定情形為準，如因故未獲補助，則不予聘用；經費用罄，則終止聘約。</li><li>2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</li><li>3. 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</li></ol>

### 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）

（一）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

（二）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

（三）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繳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，委託書如附件。

### 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，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，黏貼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。

(二) 繳驗以下證件（正本驗訖即時發還；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1份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）；證件不齊（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
①國民身分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②認證合格證書、專長教學之經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(四) 核發准考證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：

(一) 第1次甄選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時30分起。

(二) 第2次甄選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時30分起。

(三) 第3次甄選：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30分起。

柒、甄選地點：本校，請提前2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
#### 捌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書面審查 40% 。

二、口 試 60% （每人10分鐘）。

玖、成績及甄選錄取方式：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成績未達80分，則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拾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錄取名單。（電話查詢暨申訴專線：05-2853151 轉214、215）；傳真機：05-2854960）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甄選之次日上午9時至11時，本人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費100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#### 拾壹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於榜示隔日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限辦理報到之教師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11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貳、聘任：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，聘期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，但本專案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，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0 日內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，含 X 光透視合格。
  - 二、錄取報到人員依其認證類科，以擔任本校該科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限，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  - 三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  - 四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  - 五、錄取報到人員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，惟需視補助經費情況而定，待遇依 **112 學年度** 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教學支援鐘點節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  - 六、在本校任課後，若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支援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由候用人員遞補。
  - 七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  - 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  - 九、備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，即不再聘任。
  - 十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做改變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  - 十一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  - 十二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本校人事室電話 05-2853151 轉 215。
  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日

#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	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
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
認證證書類別		認證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號	
電 話	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
## 報名資格審查

項 目 內 容 (報考人請✓選)	審查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淮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(黏貼於切結書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專長教學之經歷及專長證明(無則免繳)
※以上除 1. 淮考證外，請依序排列裝訂，並自行影印 A4 一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。	

**切結事項：**

- 一、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；如有不符規定，願取消聘任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  - 二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  - 三、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##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

書面審查 (40%) 甄試成績	口試 (60%) 甄試成績	合計總分	甄選結果	甄選委員會 代表核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第 ___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___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嘉義市垂楊國小 112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
**准考證**

2吋 照片	甄選日期	112 年 月 日(星期 ) 13:20 甄選說明會 13:30~ 書面審查 40% 口 試 60%
報考類別：  姓 名：  准考證號碼：  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	注意事項	一、請於 13:1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。 二、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## 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次  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  
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  
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  
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行動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

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       次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    名		出生日期	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    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（分數：     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    試（分數：     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（分數：      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(含書面審查、口試及總成績)。
- 2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- 3、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